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背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方案》将：“推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明确公开行政裁决案件受理渠道和立案条件，及时充分公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纳入考核内容并占2分分值。

（二）依据：1.《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12月发布）；2.《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2023年9月，国知发保字〔2023〕39号）；3.《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2023年2月，国知发保字〔2023〕3号）。4.《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2023年3月，国知发保字〔2023〕4号） ；5.《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2023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

二是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试行）》共五十三条，包括总则、告知、管辖、转办、移送、立案、审理、简易程序、调解、送达等内容。